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OLD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RP. LTD.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099)

(多倫多股份代號：CGG)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的招股章程。本公司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擬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轉用作支持正在研究中的甲瑪礦擬定生產擴充（誠如本公司於2012年4月1日刊發的公佈所述有關其拓展資源）。

茲提述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7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全球發售53,660,000股股份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全球發售」）。

誠如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本公司擬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0%透過專注於處於經營階段的礦區及具高增長前景的先進開採或勘探項目，從而在中國境外進行黃金及有色礦物資源的潛在收購（「30%所得款項淨額」）。截至本公佈日期，上述30%所得款項淨額（即約631,600,000港元或81,400,000美元）尚未動用，惟155,199,000港元（約合20,016,896美元）經已用於收購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中國有色礦業」）（股份代號：1258）於其首次全球發售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股份合共70,545,000股。中國有色礦業是以贊比亞為基地的銅生產商，主要經營銅開採、選礦、濕法冶煉、火法冶煉及銷售。有關本公司收購中國有色礦業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2年6月28日刊發的公佈。

正在研究中的甲瑪礦生產擴充計劃，乃本公司發展策略中不可或缺的一部份。為符合該項發展策略，本公司希冀能夠深化正在研究中的甲瑪礦生產擴充計劃。故此，本公司擬將30%所得款項淨額中的50,000,000美元（約合388,000,000港元）由其原定用途轉用作增加本公司擁有甲瑪礦的附屬公司的資本，以期擴建甲瑪礦的生產設施。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文所述變更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符合本公司的發展策略，有利於本公司擴充其業務，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孫兆學

香港，2012年7月9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孫兆學先生、宋鑫先生、吳占鳴先生及江向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赫英斌先生、陳雲飛先生、Gregory Clifton Hall先生及John King Burns先生。

就本公佈而言，美元乃按於2012年7月9日彭博社所報的匯率1.0美元兌7.7534港元換算為港元，惟該匯率僅供參考。